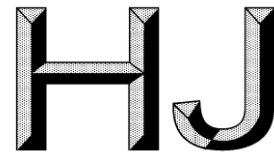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20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sea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2 |
| 5 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 | 2 |
| 6 监测采样点设置..... | 2 |
| 7 标识牌设置 | 3 |
| 8 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 | 3 |
| 9 检查井设置 | 4 |
| 10 档案建设 | 4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 | 5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指导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入海排污口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档案建设等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0 月 0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00 月 0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包括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检查井设置及档案建设。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以及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 | |
|------------|-----------------------|
| GB 50014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 GB/T 23858 | 检查井盖 |
| HJ/T 8.4 |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 |
| HJ/T 92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 HJ 91.1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HJ 1310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
| HJ 1312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
| HJ 1387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58、HJ 1310、HJ 13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排污通道 sewage routeway

用于接纳入海排污口排放源向海洋环境水体所排放污水的管道、沟、渠等通道。

3.2

监测采样点 monitoring sampling point

进行自行监测和监督监测采样的位置。

3.3

标识牌 signage

用于承载和显示入海排污口文字及图形信息的载体。

3.4

监控及监测系统 monitoring system

对入海排污口流量、水质等实施监控（监测）的设施、设备。

4 总体要求

4.1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设施维护作业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4.2 所有入海排污口均应开展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设置及档案建设；实行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开展流量监控；可结合需要开展视频、在线监测等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采用管道、暗渠形式排污且存在交汇、转弯、管径或坡度改变等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还应设置检查井。

4.3 满足公众监督和日常监管需求，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及维护。

4.4 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台、防洪、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5 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

5.1 口门应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口门和排污通道设置应避免破坏和损害自然岸线。

5.2 口门和排污通道均应确保安全牢固，排污通道为管道或渠道的，排污通道截面及口门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

5.3 责任主体应加强口门和排污通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持口门和排污通道畅通。

6 监测采样点设置

6.1 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上的，监测采样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入海排污口口门处，并满足 HJ 1387 监测采样技术规范要求。

6.2 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下的，监测采样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厂区（园区）外尽可能靠近排污通道入海处，并满足 HJ 1387 监测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监测采样点设置区域需地基稳定、地形平坦，并尽可能避免潮汐和台风等影响。排污通道入海处距厂区（园区）距离小于 10 米或采用加压管道排放的，同时已在厂区（园区）排放口参照 HJ 91.1 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的，可不在入海排污口开展监测采样点设置。

6.3 对于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监测采样点应设置在污水汇合后。

6.4 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应根据入海排污口的入海方式和污水流量的大小，实际采样时的可行性和方便性，选择适宜的形式。

7 标识牌设置

7.1 标识牌原则上应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监测采样点位于厂区（园区）内的，标识牌设置在厂区（园区）外明显位置处。

7.2 原则上一个排污口设置一个标识牌，对于同一类型且分布集中的入海排污口，可合并设置标识牌。

7.3 标识牌牌面信息主要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口门位于低潮线以下或合并设置标识牌的，需包括口门位置示意图。文字信息主要展示入海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监管部门和监督电话等内容。二维码在完成备案后由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自动生成，主要展示责任主体、地理坐标、排放管控要求、自行监测结果等内容。牌面信息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单独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参照附录 A 图 A.1，合并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参照附录 A 图 A.2。

7.4 标识牌设置要考虑环境整体性，牌面颜色优先选择蓝色。标识牌设置在旅游景区的，可设计更加丰富的形式，保持区域美观协调，并与景区自然环境、景点设施、建设风格等相适应。

7.5 标识牌应抗风、不易移动，可根据所在区域气候及地质特点选择立柱式、平面固定式、墩式等不同样式。

7.6 标识牌应选用具有抗碱、防潮特性的耐久材料制作，鼓励优先使用环保回收材料。

7.7 标识牌存在明显变形、松动、脱落、开裂等破损情况，以及公示信息不清晰或者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更换。

7.8 本标准发布前已经建设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符合 7.1 要求的，可先在牌面信息中补充或更新二维码，待后续更换时按设置要求进一步完善。

8 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

8.1 流量监控设施原则上应设置在监测采样点处。

8.2 根据应用环境和流体特性选用流速仪法、堰槽法、容器法、浮标法和压差法等方法，使用超声波式、电容式、浮子式或潜水电磁式流量计等设备开展入海排污口流量测量，其安装、使用、计量检定和比对需遵循 HJ/T 92 等相关技术要求。

8.3 流量监控设施需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验收。

8.4 视频、在线监测等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的安装、运行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摄影、摄像等活动的还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9 检查井设置

9.1 检查井设置位置与污水入海处的最大间距根据疏通方法等情况确定，具体参照 GB 50014 规定。

9.2 检查井满足排污口检修维护工作需求，各部分尺寸要求参照 GB 50014 规定。

9.3 检查井设置的安全防护要求参照 GB 50014 规定。

10 档案建设

10.1 入海排污口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和规范。

10.2 入海排污口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参照 HJ/T 8.4 要求。

10.3 原则上依托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入海排污口档案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

- a) 排污口基本信息，如命名、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等；
- b) 排污口备案材料，如备案登记表、备案回执、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情况等；
- c)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材料，如口门、排污通道、监测采样点、标识牌、检查井建设、布局、位置、图像等；
- d) 排污口自行监测、监控等日常管理资料，如监测指标、监控时间、数据结果等；
- e) 对于已开展整治的入海排污口，另需归档整治验收销号等相关资料；
- f)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

图 A.1 单独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示意图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名称: _____

排污口编码: _____

二维码

监管部门:

监督电话: _____

年 月 日制

口门位置示意图

注：口门不位于低潮线以下或不是合并设置标识牌的，可删除“口门位置示意图”

图 A.2 合并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标识牌版面样式示意图

排污口类型
集中标志牌

| 序号 | 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编码 | 二维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部门:

监督电话: _____

年 月 日制

各排污口口门位置示意图